

中华社科基金研究课题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 的理论与实践

侯宗源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PDG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 的理论与实践

主 编 侯宗源

副主编 石茂生 杜建国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 01 号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与实践

主 编 侯宗源
责任编辑 李自强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医科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75 印张 388 字数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7-215-02828-31D·580

定价 9.90 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1993年—1995年中华社科基金研究课题的成果形式。它的许多内容承袭了侯宗源主编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本书以马列主义理论为指导，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比较系统、深入地阐述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体制下法制建设的立论依据、法的本质、法的特征和功能、公民的法制观念、法制的改革与完善等等一系列热点问题和重大理论原则问题，对我国的法制建设当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可供政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的师生、研究人员阅读，可供法学各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法理学教材之用。

本书的撰稿人是（以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侯宗源：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杜建国：四；胡学让：十一、十三；陈善彬：十二；李自法：十八；石茂生：十九；张永键：二十。

本书初稿拟就后，由主编侯宗源统稿、定稿，河南省政法委副书记左军同志审稿。本书承蒙郑州市警察学校、洛阳市警察学校等院校和单位的竭诚支持，在此深表谢忱。

主编 侯宗源 1994.9.9

目 录

第一编 理论依据和指导思想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	(1)
(一)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	(1)
(二) 初级阶段的理论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启示	(5)
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与阶级斗争	(8)
(一) 法学界的争论	(8)
(二) 法与阶级斗争相始终	(13)
(三) 两者实质是同向运行的	(17)

第二编 初级阶段市场经济体制下法的本质

三、法的起源	(24)
(一) 我国法学界近十几年的争论	(24)
(二)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	(26)
(三) 永恒论的历史渊源	(34)
四、法的概念	(41)
(一)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界定	(41)
(二) 关于法的概念的传统界定的疑义	(45)
(三) 关于社会主义法的界定	(57)
五、法的本质	(70)
(一) 法律的本质概说	(70)
(二) 阶级性说	(83)
(三) 社会性说	(87)
(四) 阶级性与社会性的统一说	(90)

六、法与政策	(97)
(一) 法与统治阶级的政策	(97)
(二)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辩证统一	(98)
(三)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矛盾	(106)
(四) 正确认识和处理法与政策关系的意义	(110)
七、法的继承性	(113)
(一) 继承性同阶级性并不矛盾	(113)
(二) 继承的根据	(117)
(三) 继承的内容	(124)
(四) 法律继承的普遍性	(134)

第三编 初级阶段市场经济体制下 法的特征和功能

八、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	(138)
(一)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理论讨论概述	(138)
(二)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特征	(145)
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民主和法制	(154)
(一) 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不是截然对立的	(154)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法制	(164)
(三) 加强法制建设, 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168)
(四) 市场经济与经济犯罪	(172)
十、一国两制与社会主义法制	(177)
(一) “一国两制”与“一国两法”新格局的出现	(177)
(二) 关于《香港基本法》的性质	(179)
(三) 社会主义法的多样性与阶级性的统一	(183)
(四) “一国两制”与马列主义国家观	(188)
(五) “一国两制”理论的方法论启示	(191)

第四编 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 公民的法制观念

十一、法律意识.....	(195)
(一) 法律意识的概念	(195)
(二)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特点	(199)
(三) 法律意识与法制建设	(201)
十二、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法律观.....	(208)
(一) 计划经济同社会主义法律观的对立	(208)
(二) 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法律观的客观基础	(209)
十三、权利义务统一观.....	(215)
(一)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215)
(二) 权利和义务的类别	(223)
(三)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227)
十四、人权观.....	(236)
(一) 研究人权理论的意义	(236)
(二) 人权的概念	(241)
(三) 关于人权的阶级性与共同性问题	(249)
十五、社会主义法治观.....	(263)
(一) 人治与法治之争的必然性	(263)
(二) 关于人治与法治之争的概况	(266)
(三) 继承法律文化遗产, 创立社会主义新法治	(268)
(四) 我国实现法治的基础	(278)
十六、社会主义法律平等观.....	(284)
(一) 法学界争论的历史和现状	(284)
(二)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历史由来	(286)
(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含义	(289)

(四) 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法律平等观	(299)
(五) 如何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305)
十七、法律价值论	(308)
(一) 法律价值的概念	(308)
(二) 秩序	(310)
(三) 自由	(313)
(四) 正义	(318)
(五) 效率	(324)
(六) 安全	(328)
(七) 法律诸价值的关系	(329)

第五编 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 法制的改革和完善

十八、法律创制论	(330)
(一) 立法的概念	(330)
(二) 立法体制	(336)
(三) 市场经济与立法完善	(347)
十九、法律实行论	(366)
(一) 法律实行的一般问题	(366)
(二) 守法	(379)
(三) 执法	(387)
(四) 司法	(398)
二十、法律监督论	(405)
(一) 法律监督的一般理论	(405)
(二) 对法律创制的监督	(415)
(三) 对法律实行的监督	(423)
附录	(427)

第一编 理论依据和指导思想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

中国共产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正如该代表大会的公报所指出的：“正确认识我国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而党的路线、政策则又是我们制定和实施社会主义法律的指导。因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依据。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

1. 初级阶段的含义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非泛指一切社会主义国家都必须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经历的特定阶段。这个阶段，从50年代的“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的时间。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我国已经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

第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还很不完善，还带有较多的旧社会的痕迹。这就是我国现阶段的社会，其性质是社会主义的，其发展程度还是刚起步，或起步不久的水平。这两个方面的内容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不能偏废的。我们过去就是片面强调了它的社会主义性质的一面，而把刚刚起步的社会主义同高度发展的社会主义相混淆，因而犯了左的超阶段的错误。现在我们纠正了左的倾向的同时，还应警惕不要犯右的错误，也就是不能脱离开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而片面强调其发展不足或刚起步的一面。比如，有的同志认为我们刚起步、低水平的社会主义，就不是社会主义。这就又否定了社会主义的性质。表现在政治实践中，有许多的现象本来不是社会主义的，却以“初级阶段”的理论挡箭牌。自然这会导致迷失社会主义的方向。因此，正确理解和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既要反对左的倾向，还需防止右的倾向。

2. 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及其意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是我们党总结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而提出来的。这是对马列主义的一个伟大创造性发展，具有划时代意义。

在中国进入社会主义之前，马列主义的经典作家们提出过三种社会主义的理论和模式：一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和《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出的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的模式，也就是在全民所有制基础上的产品经济的模式。二是马克思在19世纪七、八十年代设想东方社会国家以村社土地公有制为起点，跳过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方案。三是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显然，这三种模式都不适合现实中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本来是典型的东方社会国家，但苏联1917年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时，村社土地公有制早已瓦解，并已进入了资本主义的中等发展阶段。苏联是第三种模式，即在资本主义薄弱的链条上，夺取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第一个社

会主义政权。但是，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列宁曾提出了采取迂回渐进的方式，利用“中间环节”，“中间站”向社会主义过渡。但由于列宁过早地逝世，斯大林却按照第一种模式，即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革命胜利后，来建设社会主义。这就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同时犯了超阶段的左的错误。苏联以后的社会主义国家都走了苏联这条建设社会主义的左的道路，结果欲速则不达。从70年代开始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先后调整了对发展阶段的估量，克服超阶段的左的错误。中国和苏联、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又不同，我们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基础上取得革命胜利的。而我们左的倾向似乎比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还有过之而无不及。从58年的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到“文化大革命”，一次比一次“左”。

马克思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时期，就研究了生产力比较落后的国家实现特殊类型的可能性。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按照我们的观点，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此外，对于某一国家内冲突的发生来说，完全没有必要等这种矛盾在这个国家本身中发展到极端的地步。由于同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进行广泛的国际交往所引起的竞争，就足以使工业不发达的国家内产生类似的矛盾（例如，英国的工业竞争使德国潜在的无产阶级显露出来了）。”（《马克思选集》第1卷，第81页。）这就是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所决定的人类社会形态发展的规律，并不排斥个别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形态的社会矛盾的发展。这就是生产力相对落后，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尚未达到完全不能容纳生产力发展的情况下，资本主义发展可以有例外。而这种例外的原因就在于世界性资本主义经济尚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为何能跨越资本主义制度而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的理论根据。但斯大林模式却将这一理论夸大为生产力发展阶段也可超越，这就变成了“左”倾空想了。真理跨越一步也就成了谬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实践，在一个又一个社会主义国

家不断修正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估量的情况下，我们结合自己三十多年的探索，吸取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终于抛弃了“左”倾的空想模式，终于找到了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模式。这既避免了列宁所批评的庸俗的马克思主义者所犯的用资本主义不可超越的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来否定东方国家的特殊规律的左的错误，又避免了用东方国家的特殊规律否定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把落后国家可以超越资本主义制度夸大为可以超越商品经济的发展阶段的“左”的错误。这就使社会主义再一次由空想转向科学。

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建立的客观基础

我们党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最根本的是建筑在对我国现实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科学分析的基础之上的。

我国生产力的特点，概括地说来就是多层次、不平衡、低水平。所谓多层次是指我们既有世界第一流的高技能劳动者，又有文盲、半文盲、技能低下的劳动者；既有现代化的工艺、设备，又有最原始的“刀耕火种”式的生产手段；既有现代化的劳动组合方式，又有小生产的组合方式。所谓生产力的不平衡，是指生产力发展状况横向分布的不平衡性。

所谓水平低，是指低层次的劳动者、劳动手段、劳动组合方式在整个生产力的构成中占的比重大。十一亿人口，八亿多在农村，基本上还是以手工工具搞饭吃；文盲、半文盲竟占人口的近1/4。

生产关系是多种多样的，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既有合作，又有竞争。分配方式，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

多层次，不平衡，低水平的生产力，决定了多种形式生产关系，这就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本质特征。因此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主要矛盾是落后的社会生产力同人

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矛盾、两大文明建设和民主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及中心任务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等等其他特征。

法律是以社会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决定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方向、性质、特点和发展的程度、规模等等。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根本的指导意义。

（二） 初级阶段的理论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启示

1. 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是过程性和阶段性的统一

过去我们注意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是成长着的共产主义因素和衰亡着的资本主义因素并存的社会。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我们却过份强调了它的发展过程性，亦即片面强调了两种因素之间的对立和斗争。因而强调不断斗争、不断革命，但却忽视了它们的阶段性。共产主义因素的成长和资本主义因素的消亡又是呈现阶段性的，并非直线运动的。这就是忽视了两种因素的互相依存，忽视了对私有经济成份的“中间环节”，“中间站”的合理利用。只要政策、措施得当，我们完全可以利用私有经济，发展社会主义。

2. 不能盲目追求政治、经济等构成因素的纯粹性

初级阶段生产力的特点决定了生产关系的多样性，因此决定了政治思想因素也不能纯而又纯。两种因素既互相对立、斗争，而又互相依存。我们过去片面强调“纯”，认为唯有“你死你活”，誓不两立，才是斗争，总希望在一个早上就把资本主义因素消灭。事实上，在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的情况下，多种经济成份并存，有其合理性和必然性，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在社会主义法律范围内允许其存在和发展是社会主义的有益的补充。这如同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前，在自己的力量尚未发展到一定程度

时，不得不在资产阶级的议会里同资产阶级共处于同一体中一样，它并不一定就是无原则的妥协投降，斗争的方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这主要由具体情况而定。

3. 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既是否定，也是继承

马克思晚年提出俄国有可能跨越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而直接走向社会主义的预见的同时，又特别指出：必须“把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成就用到”俄国公有制的农村公社中来。（《马克思全集》第19卷，第436页）俄国等国家虽然不是按照马克思所设想的这种模式实现社会主义的，但现实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却都是在资本主义并不发达的条件下实现的社会主义。因此，它们都必须“把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成就用到”各自的国家中去，也就是必须很好地继承资本主义的一切科学的、合理的因素，亦即列宁所说的利用资本主义的“中间环节”、“中间站”来建设社会主义。长期以来我们只片面强调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否定，而脱离开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肯定，即继承，盲目地强调和满足于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主义千百倍。事实上，社会主义之所以高于资本主义一个时代，优越于资本主义千百倍，就在于它继承了资本主义的一切科学的因素用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丰富了自己、发展了自己的结果。我们不能站在资本主义之上，而是形而上学地站在资本主义的对立面，割裂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历史联系，我们就没有办法建成优越于资本主义千百倍的社会主义，到头来只能是还不如资本主义优越的封建社会主义。

4. 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生产力是起最终决定作用的

我们过去更多的是强调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作用，热衷于人为地改变生产关系，结果造成对生产力的阻滞破坏。在生产力落后的国家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生产关系已经“超前”了。所以，革命胜利后的当务之急应是尽快发展生产力，来补原来生产力发展不足的课，而不是急于改变生产关系。因为

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刚刚建立，它能容纳生产力的充分发展，能够极大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反过来，生产力发展了，也才能更好地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而我们人为地改变生产关系，破坏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内在联系，结果不能不受到规律惩罚。社会主义国家在不少国家失去了对广大人民应有的吸引力，归根结底导源于此。

以上诸点对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都有着根本的指导意义，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和影响。

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与阶级斗争

马列主义认为，国家和法都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它们随着激化的阶级斗争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斗争的消灭而消亡。社会主义国家和法就是正在消亡中的国家和法。但在我国现在条件下，阶级斗争总趋势日益缓和弱化，我们却又强调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两者呈逆向运动的态势。这是否说明马列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消亡的原理过时了？国家和法与阶级斗争到底有无关系？如何理解现实中两者运作的矛盾现象？正确认识和回答这些问题无疑对我国抑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都不无意义。

就我国而言，它不仅具有政治实践的意义，而且具有最迫切的意义。它确实是关系到我们要不要发展、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以及如何发展、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关系到要不要建设以及如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体指导思想的重大原则问题。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也都面临着类似的问题。问题的实质关系到马列主义的阶级斗争的学说和原理是否已经过时了的问题。

（一）法学界的争论

1. 两种不同的意见

目前我国法学界对这个问题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加强与阶级斗争的日趋缓和、弱化，表

面看来确实是逆向运动的矛盾现象，但实质上它们是完全一致的、辩证统一的。另一种意见认为，两者的逆向运动表明了民主和法制同阶级斗争不一定有必然的联系，应当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摒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和路线，不能到处套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这样认识既符合客观实际，有利于肃清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流毒和影响，能令人信服地“论证党中央提出把建设高度民主与法制作为我们的根本任务和根本目标，是不是当代马克思主义”。

2. 两种不同意见的是与非

笔者赞同第一种意见，不敢苟同第二种意见。因为第一，我们所建设的高度民主与法制不是什么别的民主和法制，而是以无产阶级的世界观为指导，以建设社会主义和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实现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为归宿的民主与法制，显然它有鲜明的阶级性，是与资产阶级以及一切剥削阶级针锋相对，誓不两立的。它与阶级斗争并非不一定有必然联系，而是肯定有不可分割的必然联系。对于这种联系我们扩大为阶级斗争为纲或缩小为完全否认阶级斗争，都必然使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走偏方向，改变性质。所谓民主和法制与阶级斗争不一定有必然联系的说法同我们所讲的民主和法制的社会主义性质是对立的、矛盾的。第二，以国家和法同阶级斗争不一定有必然联系的观点不仅不能论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正确性，反倒可能导致迷失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方向。因为这种观点实际上是一种否认阶级斗争的超阶级的观点。现在有不少同志虽然口头上承认阶级斗争，但在反对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路线的流毒的旗号之下，却走向完全否认阶级斗争的极端。现实中种种阶级斗争的现象，在他们看来统统都不是阶级斗争，并且谁认为是阶级斗争，谁就是恩怨僵化，就是坚持左的以阶级斗争为纲。比如，有的同志认为，把经济领域里的犯罪看成是阶级斗争，是机械套用阶级分